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8 月召開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:00

地點：本署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蔡主任檢察官榮龍

記錄：劉昭利

出席人員：(略)

壹、召集人宣佈開會

貳、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(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，詳如附件一、二)

97 年度第 4 季(10-12 月)及 98 年第 1-2 季(1-6 月)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：

一、屏東縣政府【教育處—教育獎助金專戶】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)

98 年度第 1、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94 剩餘款項核銷】專案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64,2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1. 東勢國小巧固球賽國小男生乙組未檢附成績證明，請補正。
2. 餘均檢附相關憑證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請申請單位補正成績證明後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。

二、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)

98 年度第 1 季(1-3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「飛越低谷·迎向希望」計畫書】專案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34,7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活動期間之 3/26 與團體紀錄表有些不同。
2. 團體紀錄表或團體簽到表建議輔導老師簽名以示負責。
3. 餘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審。

※該說明函於 98.7.1 敬會會計室吳主任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支應。

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)

98 年第 1 季(1-3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98 年度阿猴城第 3 屆縣長盃 3 對 3 街頭籃球鬥牛賽】年度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82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98.5.18 擬：本計畫 82,000 元，實支 82,000 元，憑證初審無異，但得獎附件未附領獎清冊，應補附。
2. ※依 98.5.25 會議決議：請陳毅團體補附領獎清冊後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再審議。
3. 98.6.17 擬：領獎清冊爾後請要求簽名或蓋章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有可能遭流用之項目，於審查時特別留意，是否應予補助。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及代收款支應。

#### 四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)

97 年第季(10-12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與民間機關團體)】年度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12,44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1. 98.2.10 擬：(1)傳統民謠演出費 3,000 元，憑證影印不清，無從審查，請補件。  
(2)餘均檢附相片憑證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2. ※依 98.3.5 會議決議：請陳報單位補正後，提交下次查核會議再核。
3. ※單位說明：已補正傳統民謠演出費 3,000 之單據。
4. 98.7.2 擬：已補正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#### 五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)

97 年第 4 季(10-12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(其他業務宣導)】年度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65,505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1. 98.2.10 擬：(1)3-2-2 之普通收據應加蓋負責人章；編號 7 保險費收據影印不全，無法審查。；編號 8 船資應取具三聯式統一發票；編號 11 之統一發票未載明犯保統編。  
(2)3-2-3 編號 10 統一發票未載明犯保統編；編號 12、13 亦同。

(3)餘均檢附相關憑證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2. ※依 98.3.5 會議決議：請陳報單位補正後，提交下次查核會議再核。

3. 單位說明：

(1)3-2-2 編號 2 之單據，因其免用統一發票章上已有負責人之姓名，故不需再另蓋負責人之印章。

(2)已補正保險費用之單據。

(3)詢問過總會，本會所使用之發票，二聯式及三聯式皆可。船資為二聯式發票適當。

(4)經詢問會計，因本會非為營利性機構，故若發票上未標明統編時，可自行蓋印統編及本會之名稱章。

a. 3-2-2 之編號 11 單據已補正。

b. 3-2-3 之編號 10 單據已有統編。

c. 3-2-3 之編號 12、13 單據已補正。

4. 98.7.2 擬：已補正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六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6)

97 年度第 4 季(10-12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志工運用】年度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37,437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1. 98.2.10 擬：(1)4-2 編號 1、2 應取具三聯式發票；編號 4 未載明犯保之統編；編號 5 影印不清，無法審查。

(2)4-3 編號 2 印領清冊未蓋章。

(3)餘均檢附相關憑證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2. ※依 98.3.5 會議決議：請陳報單位補正後，提交下次查核會議室核。

3. 單位說明：(1)經詢問總會，本會所使用之發票，二聯式及三聯式皆可。4-2 編號 1、2 之發票為二聯式適當。

(2)經詢問會計，因本會二為營利性機構，故若發票上未標明統編時，可自行蓋印統編及本會之名稱章。

(3)已補正 4-2 編號 5 之單據。

(4)已補正 97 年 9 月份印領清冊受領人楊麗真簽章部

份。

4. 98. 7. 2 擬：已補正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。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7)

98 年度第 2 季(4-6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屏東地檢署成立「法律新知推廣中心」】專案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553,301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支出憑證影本初審無異。

2. 提交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八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8)

98 年度第 2 季(4-6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(戶外創傷復健團體治療活動)】年度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0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本案影印憑證初審無異。

2. 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九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9)

98 年度第 2 季(4-6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反賄選宣導)】年度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6,43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影本初審無異。惟匯款手續費應與採購案併案處理，以利審核。

2. 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十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0)  
98 年度第 2 季(4-6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)】年度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0,4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憑證影本初審無異。
2. 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十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1)  
98 年度第 2 季(4-6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其他法治教育宣導)】年度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43,5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支出憑證影本初審無異。
2. 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十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編號 12)  
98 年度第 2 季(4-6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與民間機關團體)】年度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0,18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支出憑證影本初審無異。
2. 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十三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3)  
98 年度第 2 季(4-6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(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)】年度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788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支出憑證影本初審無異。

2. 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十四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編號 14)

98 年度第 2 季(4-6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(其他業務宣導)】年度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2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支出憑證影本初審無異。
2. 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十五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5)

98 年度第 2 季(4-6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志工運用(與保護志工執行有關事項)】年度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89,6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本案支出憑證影本初審無異。惟支付之繕雜費科目應改為交通費科目，以符會計科目。
2. 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科目統一改為「車馬費」。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十六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6)

98 年度第 2 季(4-6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志工運用(獎勵金)】年度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48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本案獎勵金之發放是否在緩起訴處分金支給要點內之規定，請補件以利審核。
2. 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將「獎勵金之支給要點」附卷。
3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十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7)

98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保護業務(保護業務)】年度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78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支出憑證影本初審無異。
2. 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十八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8)

98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保護業務(專案服務)】年度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35,306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支出憑證影本初審無異。
2. 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十九、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9)

98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保護業務(年節關懷活動)】年度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48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支出憑證影本初審無異。
2. 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二十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0)

98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(助理人員薪資)】年度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73,749 元，初核完

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支出憑證影本初審無異。
2. 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款項支應。

參、觀護人室報告專戶餘額(犯保專戶、更保專戶、其他公益團體專戶，詳如附件三)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陳報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支用情形：

(一)98年度第2季(4-6月)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：

初核意見—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帳上金額核對無誤，提交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二)98年度第2季(4-6月)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：

初核意見—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帳上金額初查無誤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二、其他公益團體專戶：

屏東縣政府(教育處—教育獎助金專戶)：

至98年6月30日，處分金餘額343,648元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主席指示

請執行科將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，並副知觀護人室，依決議內容辦理。

陸、散會

記錄：劉昭利

主席：蔡榮龍